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413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以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元為對價，聘僱未經許可之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Cx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於其經營之「○○」（地址：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下稱系爭麵店）從事收碗及洗碗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專勤隊）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4 月 9 日當場查獲○君於系爭麵店廚房內洗碗。經重建處及專勤隊分別訪談○君及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專勤隊以 110 年 4 月 15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08156383 號書函移請重建處處理，經該處以 110 年 4 月 20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1030569451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10 年 4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600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41 規定，以 110 年 6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4130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6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7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……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

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0 條規定：「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，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；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：一、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。二、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一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（下稱管理辦法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……三、第三類外國人：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第 33 條規定：「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，應備下列文件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審查費收據正本。三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」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三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六個月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41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業服務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

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

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○君於系爭麵店工作期間，均有按時申請學生工讀許可，且出示申請通過之電子郵件畫面為憑，未曾逾期申請，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22 日許提醒○君記得申請工讀許可，經○君回復會如期申請，訴願人即未再追問。又○君於 110 年 4 月 9 日當日即申請學生工讀許可並於同年月 14 日取得許可，足見○君係單純忘記申請，並非因休學等原因終止學生身分而無法申請工讀許可。

（二）訴願人於聘僱○君時確有盡查核之責（如訴願書附件所示於應徵○君時影印留存之證件照片），任用時更有盡提醒之責，日後必將更嚴格要求員工每次申請後均要出示相關申請核准資料，請原處分機關體察訴願人之用心，且為初犯，准予免罰，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經專勤隊會同重建處於 110 年 4 月 9 日查獲訴願人聘僱未經許可之○君於系爭麵店從事洗碗等工作，有重建處 110 年 4 月 9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、專勤隊 110 年 4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、重建處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、訴願人陳述意見書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-明細內容及勞動力發展署移工動態查詢系統畫面資料（下合稱移民署外人居停留及勞發署移工動態查詢資料）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聘僱○君時已盡查證義務，且○君於工作期間，均有按時申請工作許可，並出示申請通過之電子郵件畫面為憑，訴願人亦於 110 年 3 月間提醒○君記得申請工作許可，惟因○君疏忽致逾期申請；訴願人乃初犯，請准予免罰云云。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；違反者，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為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、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次按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在臺工作應申請許可，且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 6 個月；管理辦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：

- (一) 據卷附 110 年 4 月 9 日重建處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影本所載：「雇主/事業單位名稱 ○○麵店……經查現場有……越南籍學生……○○○……於該店內廚房洗碗，惟渠尚未申請更新工作許可證……」該檢查表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次依卷附 110 年 4 月 9 日重建處訪談 ○君談話紀錄影本記載：「……問……是否聽得懂中文？是否需要通譯？答 ……聽得懂。不需通譯……問 本處於 110 年 4 月 9 日……前往『○○麵店……』進行查察，現場發現妳穿著圍裙於該店廚房內，請問妳在做什麼？答 我正在洗碗……問 你如何找到這份工作？……答 我自行來該店應徵……問 由何人面試？應徵時是否有提供證件供該事業單位查驗？ 答 由該店老板幫我面試。我當時有提供居留證、學生證及有效之工作許可證……問你於該事業單位工作多久？工作由何人指派？工作內容為何？ 答我於去年 12 月左右來到該店工作。老板指派我工作。我工作內容均負責洗碗。問 工時制度為何？……答……從下午 18 時工作至 23 時……問……有無補充？答 我有請朋友幫我申請新的工作證……我朋友忘記幫我申請……。」該談話紀錄經 ○君簽名在案。
- (二) 再據卷附 110 年 4 月 14 日專勤隊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：「……問 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『○○麵店』……與你有何關係？ 答 我是該店……負責人。問 本隊……於本年 4 月 9 日……於該店當場查獲 1 名越南籍合法居留學生○○○……下稱 ○僑……在內非法從事工作，經查 ○僑是否為你本人所僱用之外國人？……答 是我僱用的……問 ○僑是否為你合法聘僱之外國人？……答 不是向政府申請……問 ○僑至該店上班……你於應徵 ○僑時是否有檢視渠證件？答……我有看過她的居留證，學生證跟工作證都是合法的，我才會僱用。問 你於何時、何地開始僱用 ○僑……工作時間？工作性質？……？答 我是在 108 年 8 月開始聘僱 ○僑。工作時間是 18 時至 23 時。工作性質是收碗跟洗碗……問 ○僑目前薪資為多少錢？……由何人給付？……答 時薪是新臺幣 200 元……我付薪水……」該談話紀錄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- (三) 復稽之卷附移民署外人居停留及勞發署移工動態查詢資料，○君居留事由為就學，○君之工作許可期間紀錄中載有 109 年 10 月 6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，並於逾該工作許可有效期間後之 110 年 4 月 14 日始再獲准工作許可。又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 12 日以陳述意見書表示略以，其

係於不知情下以為○君已換工作證，直至 110 年 4 月 9 日遭稽查時始知○君忘記去換工作證等語，有該陳述意見書影本在卷可憑。綜上，訴願人聘僱○君於系爭麵店從事洗碗等工作，分別經○君及訴願人於上開談話紀錄坦承不諱，雖其等就○君係何時起受僱於訴願人之陳述有所出入，惟不影響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重建處等於 110 年 4 月 9 日查獲止，聘僱未申請工作許可之○君從事洗碗等工作之事實。是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又訴願人身為雇主，自應對聘僱外國人相關規定妥為注意並審慎為之，然訴願人僅口頭提醒○君記得申請工作許可，並未進一步確認或查驗○君之工作許可證即予聘僱，縱無故意，亦有過失，尚難以○君疏忽致逾期申請等主張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